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9年10月份

- 1日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2020年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在全球63個受評比國家中，台灣排名第11名，較上年進步2名，為2017年以來最佳。
- 7日 △為利增進投資效率，金管會函令放寬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反向投資決定限制相關規範。
- 15日 △為降低外資換匯成本，擴大台股量能，金管會修訂「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管理辦法」，放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以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融資取得新台幣資金投資台股。
- 16日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金管會修正「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將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辦理股權轉換之期限，由3年放寬為5年，並強化金融機構財務健全度條件規定。
△金管會函令「高資產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排除適用之對象。
- 21日 △為促進中小微型企業之數位轉型與成長，經濟部訂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數位青年轉型種子賦能計畫作業要點」。
△為利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拓展，吸引境外居民來台投資，金管會訂定「有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對象規範」。
- 22日 △依據證券交易法，金管會訂定「證券自營商得購買之投資標的相關規定」，新增證券自營商得購買初次上市(櫃)前增資發行新股且採競標拍賣方式公開銷售者規定。
- 23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所需財源2,099億元4,700萬元，全數以舉債支應。
- 26日 △為協助境內法人辦理國際資金調度，金管會訂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境內法人外幣授信業務之相關作業與管理原則，明定境內法人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等規定。
△因應純網路銀行之設置、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之便利性及權益之保障，金管會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為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責任，金管會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申辦會計師應具備5年工作經歷，並限於執行財報簽證工作等規定。

28日 △金管會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明定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應包含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等規定。

29日 △為維持適度監理、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操作彈性、加強其徵信授信品質等，金管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

△勞動部核釋「勞動基準法」關於預告期間計算及預告期間工資給付標準之相關規定。

民國109年11月份

2日 △為增加證券商避險操作之彈性，金管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明定證券商為因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交易，得以融券申報賣出標的證券、借券或融券賣出價格得不受限制等規定。

△金管會函令增訂證券商因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需求之借券賣出，不受前30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量之30%的限制。

4日 △考量疫情影響企業減班休息狀況仍在，勞動部延長「安心就業計畫」至110年6月30日。

5日 △配合基本工資自110年起調整，勞動部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自110年1月1日生效。

△為強化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保障消費者權益，金管會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6日 △為強化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保障消費者權益，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配合保險相關法令修正，金管會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增訂應揭露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資訊及修

正攸關消費大眾重大訊息之揭露時點等規定。

- △配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明定保護基金運用範圍包括興櫃公司股票等，並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及調處辦法」。
- 10日 △內政部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增訂小型基地獎勵項目與容積獎勵額度，以提供重建誘因。
△財政部修正「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擔保品計值及認定辦法」，增訂上櫃之有價證券、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作為繳納稅款擔保等規定。
- 11日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勞動部延長「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至110年6月30日。
- 13日 △中央銀行邀請辦理房貸主要銀行座談，籲請持續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
- 17日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2020年IMD世界人才排名報告」，在全球63個受評比國家中，台灣排名第20名，與去年持平。
- 19日 △中央銀行再邀其他辦理房貸主要銀行座談，籲請兼顧企業社會責任，引導信用資源投入實質生產活動，勿過度流向不動產放款。
- 25日 △為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民國109年12月份

- 4日 △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本日施行，勞動部發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等6項相關子法，同步施行。
- 7日 △中央銀行常務理事會決議，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新增購置住宅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限制等規定，自109年12月8日生效。
- 9日 △中央銀行核釋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對於借款戶於109年12月7日(含)前已核准尚未撥款之貸款案件，得按原核貸條件辦理。
- 10日 △鑒於全球疫情升溫，為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強化營運動能，中央銀行延長銀行承作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受理申貸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新客戶適用專案優惠利率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

- 14日 △金管會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將全國農業金庫與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納入銷售對象，並配合相關法規，增訂外國銀行分行淨值之定義。
- 16日 △WEF發布「2020年全球競爭力報告特別版-各國應如何邁向通往復甦之路」報告，肯定我國在疫情期間提供企業信貸支持，協助企業度過難關、勞工免於失業，凸顯「金融國家隊」力挺臺灣產業之成效。
- 17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125%、1.5%及3.375%不變。
- 23日 △金管會核釋保險業得從事之不動產投資，以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或以支付權利金及租金方式取得土地之地上權，且依法令能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
- 24日 △中央銀行重申都更及危老重建等案件不受「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限制。
△依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報告，為強化會計師對客戶審查相關規定，金管會修正「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 25日 △為因應金融機構資產配置需求，中央銀行宣布自110年2月起，2年期中央銀行定存單每月標售金額增加200億元至600億元。
△立法院三讀通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案，將原「電子支付」、「電子票證」二元化管理的法制統合為一，並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範圍、開放跨機構間互通之金流服務。
- 28日 △金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將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列入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範圍，以滿足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需求及專業機構投資人定義一致性。
- 29日 △中央銀行籲請公股銀行強化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風險控管措施。
- 30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案，修正重點包括門牌、地號完整揭露、預售屋全面納管且即時申報，並納入預售屋紅單交易管理及定型化契約備查等規定。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案，將自110年1月1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 31日 △鑑於自律規範訂定宜具一致性，中央銀行邀請民營銀行、壽險公司及票券公司座談，籲請審慎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業務。